证券代码:605128 证券简称:上海沿浦 公告编号:2022-101
转债代码:111008 转债简称:沿浦转债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可转债项目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

●委托理财期限:91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述事项已经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全体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1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11号)核准,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84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4,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7,421,698.13元(其中:荆门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长城汽车座椅骨架项目205,173,904.9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11月8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6074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公司已与荆门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荆门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荆门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长城汽车座椅骨架项目	26,465.00	20,517.39

荆门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长城汽车座椅骨架项目目前正在建设中,但因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较长,存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存储效益,增加资金收益,公司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H03897)
认购金额	5,000万元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类
收益计算天数	91天,自本产品起息日(含)至本产品到期日(不含)
产品起息日	2022年12月23日
产品到息日	2023年3月24日
产品预计年化收益率	1.85%-3.0%
本金及收益	招商银行向投资者提供产品正常到期时的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投资者支付浮动收益(如有,下同)。预期到期利率:1.85000000%或2.80000000%或3.00000000%(年化)。招商银行不保证投资者获得预期收益,投资者收益可能为0。
收益支付和认购本金返还	到期或提前终止的产品本金和收益支付: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时,投资者应得的产品本金和收益(如有)于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划转至客户指定账户。
提前终止	本产品成立后,如出现但不限于“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并影响到本产品的正常运作”之情形时,招商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该产品。如招商银行决定提前终止该产品的,则以招商银行宣布的该产品提前终止日期为提前终止日。如招商银行决定提前终止该产品,产品本金及收益将以资产组合提前终止时实际出让或处分情况来计算。在该种情形下,招商银行将在提前终止日前2个工作日,在“一网通”网站(www.cmbchina.com)发布相关信息公告,并在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本金和结构性存款收益(如有)划转至投资者账户。投资者确认并同意,招商银行在上述渠道将相关信息进行公告即视为已送达投资人,投资人在公告约定期限内无异议即为接受公告内容并对其生效。
申请/赎回	1.本产品存续期内原则上不提供申购和赎回(关于“司法扣划”的情形以及以下第2点约定的情形除外)。 2.特殊情况下,招商银行有权但无义务出于保障消费者权益的目的,在投资者同意的情况下对本产品进行赎回操作,该等赎回将可能导致结构性存款收益或者本金的损失,由于赎回导致的全部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招商银行对于赎回导致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资金投向	本产品本金投资于银行存款和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权益、商品、外汇、利率期权等衍生金融工具。固定收益类资产(银行存款)最高配置100%,衍生金融工具(以期权费计)最高配置10%。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为控制风险,公司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小,预期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较小。在理财期间,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方保持紧密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金融机构,代码为(600036)。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42,112.78	166,898.61
负债总额	38,844.56	60,843.66
所有者权益总额	103,268.22	106,054.95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1-9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48.11	3,582.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15.08	-1,631.88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荆门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和投资进度,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且本次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类,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类的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的意见

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该议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事项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1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合计		5,000	-	-	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8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10,000
闲置募集资金总理财额度(万元)					15,000

注:若出现合计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2-042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秦皇岛首钢黑崎耐火材料有限公司64%股权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以5415.4413万元人民币公开摘牌获得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钢集团”)持有的秦皇岛首钢黑崎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钢黑崎”)50%股权,公司已收到北交所发出的《受让资格确认通知书》,支付交易保证金人民币1,600万元至北交所指定结算账户,并与首钢集团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

公司与黑崎播磨株式会社(以下简称“黑崎播磨”)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以现金1,180万元人民币收购其持有的首钢黑崎14%股权。

上述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首钢黑崎64%股权,首钢黑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法定代表人:张功焰

注册资本:2875502.497783万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911100001011200015

经营范围:工业、建筑、地质勘探、交通运输、对外贸易、邮电通讯、金融保险、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业、国内商业、公共饮食、物资供销、仓储、房地产、居民服务、咨询服务、租赁,农、林、牧、渔业(未经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授权经营管理国有资产;主办《首钢日报》;设计、制作电视广告;利用自有电视台发布广告;设计和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自有《首钢日报》发布广告;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海水淡化处理;文艺创作及表演;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体育场馆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2、黑崎播磨株式会社

注册地:日本国北九州市八幡西区东浜町1番1号

法定代表人:江川和宏

注册资本:5,537,960,000日元

黑崎播磨成立于1918年10月,是一家日本高温材料生产企业,在国际耐火材料行业拥有较高的知名度,主营业务包括耐火材料的研发与生产、工程技术研发、工业窑炉的设计与维护、陶瓷材料的研发与生产等等。

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上述交易对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首钢黑崎50%股权。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秦皇岛首钢黑崎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00771309727J

4、注册资本:5630万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李景超

6、成立日期:2005-01-28

7、注册地址:秦皇岛市海港区杜庄镇蒋家洼村

8、经营范围:耐火材料的生产、销售、安装、施工及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秦皇岛首钢黑崎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是由首钢集团与日本黑崎播磨株式会社共同出资建设,总占地面积121.88亩,位于秦皇岛市杜庄镇蒋家洼村。首钢黑崎是冶金用耐火材料的专业生产企业,主要产品包括高炉铁沟料、渣沟料、高炉炮泥、铁水包专用料、鱼雷铁水罐车用砖和转炉砖等。

(二)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50%
北京首钢鲁家山石灰石矿有限公司	36%
黑崎播磨株式会社	14%

(三)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挂牌公告显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审计报告数据	2022年8月31日财务报表
资产总额	14827.13	15103.25
负债总额	8071.12	8689.39
净资产	6756.01	6413.86
营业收入	13833.76	11015.54
营业利润	-188.26	-284.46
净利润	-125.36	-342.15

北京精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首钢黑崎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2022年2月28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2022年1-2月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21年12月31日、2022年2月28日的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拟进行转让秦皇岛首钢黑崎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的专项审计报告》(精信专审[2022]第001号)。

(四)标的股权评估、定价情况

1、标的股权评估情况

根据北京市金利安房地产咨询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首钢黑崎的资产评估,以2022年2月28日为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出具的《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拟进行转让秦皇岛首钢黑崎耐火材料有限公司50%股权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金资评报字[2022]第0035号),评估结论:首钢黑崎总资产账面值16,214.01万元,评估值21,368.61万元,增值额5,154.60万元,增值率31.79%;负债账面值9,334.30万元,评估值9,334.30万元,无增减值变化;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6,879.71万元,评估值12,034.31万元,增值额5,154.60万元,增值率74.92%。

2、标的股权定价原则及依据

根据评估报告,首钢黑崎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2,034.31万元,50%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6017.16万元。首钢集团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首钢黑崎50%股权,公开挂牌转让底价为5415.4413万元。公司通过公开摘牌方式参与本次竞拍,以转让低价成交。

(五)收购完成后,首钢黑崎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首钢黑崎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交易对手方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首钢集团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产权转让标的

①本合同转让标的为甲方所持有的标的企业的50%股权。

②甲方就其持有的标的企业股权所认缴的出资已经全额缴清。

③转让标的上未作过任何形式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在该转让标的上设置质押、或任何影响产权转让或股东权利行使的限制或义务。转让标的也未被任何有权机构采取查封等强制性措施。

2、标的企业

①标的企业的全部资产经拥有评估资质的北京市金利安房地产咨询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出具了以2022年2月28日为评估基准日的金资评报字[2022]第0035号《资产评估报告》。

②标的企业不存在《资产评估报告》中未予披露或遗漏的、可能影响评估结果,或对标的企业及其产权价值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3、产权转让方式

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已于2022年10月17日经北交所公开发布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公告期间只产生乙方一个意向受让方,由乙方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

4、产权转让价款及支付

①转让价格

根据公开信息披露结果,甲方将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人民币(小写)5415.4413万元转让给乙方。

乙方按照甲方及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要求支付的保证金,于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保证金外剩余转让价款后,折抵为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②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乙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转让价款在本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汇入北交所指定的结算账户。

5、产权转让的交割事项

①甲、乙双方应履行或协助履行向审批机关申报的义务,并尽最大努力,配合处理任何审批机关提出的合理要求和质询,以获得审批机关对本合同及其项下产权交易的批准。

②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获得北交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60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共同促使标的企业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二)与黑崎播磨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黑崎播磨株式会社

乙方: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甲方将持有的秦皇岛首钢黑崎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称合资公司)14%股权(出资额人民币7,882,000元)全部转让给乙方。

2、本股权转让的价格为1,180万元人民币。本价格是乙方在对合资公司资产经营情况及所转让股权代表的权利义务充分了解后,与甲方协商一致确定的固定价格,无论何种情况该价格均不作调整。

3、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与转让股权相关的权利和责任义务由甲方转移到乙方,甲方不再享受对合资公司的股东权利亦不再承担承担对合资公司的责任和义务。

4、乙方应安排合资公司在本合同生效后6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本股权转让及合资公司名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乙方应于合资公司取得本股权转让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登记日期后30日内,将股权转让款支付给甲方。电汇币种以人民币优先,在付款手续上不能使用人民币支付时,乙方需要将人民币换汇成甲乙双方另外商定的币种进行支付。(换汇汇率基于电汇日的换汇银行卖出价结算)。汇款手续费由乙方负担。

6、甲方保证所转让的股权为其合法拥有,具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且没有设置任何抵押权或其他担保权利。

7、本合同由各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自乙方与首钢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合同(首钢集团持有的合资公司股权转让给乙方)生效之日起生效。若首钢集团持有的合资公司股权转让给了其他第三方,则本合同不再对甲乙双方具有任何约束力。

五、涉及本次受让股权事宜的其他安排

本次受让首钢黑崎股权事宜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受让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

六、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国内耐材行业处于充分竞争、优胜劣汰的阶段,行业内整合进一步提速,公司持续关注产业链以及行业内企业的发展状况,利用自身优势,寻求具有战略价值的并购机会,助力公司保持良好的发展趋势。通过本次交易,公司产品线与产能布局将得到进一步补充与优化,在临近钢铁产业聚集区域增加一处生产基地,将有利于提高对周边市场客户的服务能力与响应速度。交易完成后,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加强与核心客户的合作关系,对首钢黑崎以及公司的长远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2月23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达股份”、“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福达股份2022年度(以下简称“检查期间”)的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出具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于2022年12月14日至2022年12月16日通过查阅公司治理制度和三会会议文件;访谈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察看公司主要生产、经营、管理场所;取得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和使用凭证等材料;查阅重大合同等方式,对福达股份检查期间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对外担保情况、重大对外投资情况、经营状况等进行了检查。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福达股份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以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收集和查阅了福达股份各项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重点关注了上述会议召开方式与程序是否合法合规以及相关事项的回避表决制度是否落实;查阅了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有关文件记录。

福达股份于2022年8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2号)(以下简称“广西证监局《警示函》”)。福达股份于2022年12月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以下简称“上交所《监管警示》”)。公司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不规范,个别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缺失部分参与人员签字;部分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签字不全等公司治理方面的问题。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现场检查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责任人对广西证监局《警示函》和上交所《监管警示》所述事项已进行切实有效的整改,并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内部控制,具体整改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达股份关于广西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整改报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这些制度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了行为准则和行动指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公司章程规定的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行的职责完备、明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有效运作,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健全、有效;公司已经建立完善内部审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设立了内部审计部门,负责独立监督和评价单位及所属单位财务收支、经济活动行为,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福达股份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得到有效执行,内控环境良好、风险控制有效。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福达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制度和公司相关公告,检查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内部申报审批流程等。

福达股份于2022年8月23日收到广西证监局《警示函》。福达股份于2022年12月6日收到上交所《监管警示》。公司存在募集资金置换未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及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披露不规范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现场检查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责任人对广西证监局《警示函》和上交所《监管警示》所述事项已进行切实有效的整改,具体整改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达股份关于广西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整改报告》。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严格遵循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情况基本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主要账户的资金往来情况、访谈了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检查期间,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方面保持独立;建立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相关制度;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查阅了募集资金账户的情况、募集资金的相关原始凭证和银行对账单、相关会议记录和公司公告等资料。

福达股份于2022年8月23日收到广西证监局《警示函》。福达股份于2022年12月6日收到上交所《监管警示》。公司存在募集资金专户设立未履行审议程序、募集资金置换不规范、未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及披露不规范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责任人对广西证监局《警示函》和上交所《监管警示》所述事项已进行切实有效的整改,具体整改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达股份关于广西证监局出具警示函警示事项的整改报告》。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制度,及时签订并有效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除上述事项外,检查期间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相关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查阅了公司相关担保合同、对外投资协议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检查期间未发生未经批准的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经营状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最近披露的财务报告、业绩快报,访谈了公司管理层了解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经营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为应对商用车产销大幅下降的行情,公司已积极进行转型升级和产业结构调整:一方面进行业务聚焦,提升对主要客户和高端客户的服务;另一方面调整公司业务结构,加大乘用车和新能源业务板块的比重;同时,公司还成立新能源事业部,在新能源汽车其他相关领域进行探索和布局,为公司发展赢得更大的空间。公司的经营模式、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状况正常。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保荐机构已提请公司关注行业变化趋势,控制市场和经营风险,同时关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实施情况。

四、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检查期间内,福达股份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本次持续督导现场检查的工作过程中,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保证了检查工作的顺利进行。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责任人已对本年度收到的广西证监局《警示函》和上交所《监管警示》中所述事项已进行切实有效的整改。

检查期间,福达股份公司治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方面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有效执行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未发生未经批准的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的经营模式、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状况正常。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22-177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湖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委托理财金额:22,4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465期E款、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284

●委托理财期限:88天、90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回收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11月11日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的《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369期H款》、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的《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16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2022年11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14、2022-149)。上述理财产品已于近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22,4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1,488,062.84元。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购买委托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92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0年6月9日采取优先配售和公开发行的方式向股东和社会公众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65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期限为6年,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66,500万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0,464,622.64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54,535,377.3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272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相关规则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07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9,752,700股新股。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股票22,900,763股,向1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1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953.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3,773,491.28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976,226,461.7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07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相关规则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09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2年3月1日采取优先配售和公开发行的方式向股东和社会公众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47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期限为6年,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2,470,000,000.00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3,462,735.84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46,537,264.1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2]000129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相关规则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465期E款	18,000	0.95%-3.30%	41.23-143.21	88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284	4,400	1.5%-3.2%	16.50-35.20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注:预计收益为根据预计年化收益率测算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相关部门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情况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与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①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签订协议,基本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465期E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投资主体: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4、起息日:2022年12月23日

5、到期日:2023年3月21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0.95%-3.30%

0.95%+2.35%*N/M,0.95%,2.35%均为预期年化收益率,其中N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小于汇率观察区间上限且高于汇率观察区间下限的实际天数,M为观察期实际天数。客户可获得的预期最低年化收益率为:0.95%,预期可获得最高年化收益率为3.30%。

7、投资金额:18,000万元

②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协议,基本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284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投资主体: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4、起息日:2022年12月22日

5、到期日:2023年3月22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收益A:1.5%/收益B:3.1%/收益C:3.2%

若观察日汇率小于等于N-0.1303,产品收益率按照1.5%执行;若观察日汇率大于N-0.1303、小于N+0.0552,收益率按照3.1%执行;若观察日汇率大于等于N+0.0552,收益率按照3.2%执行。N为起息日后T+1工作日挂钩标的汇率。

7、投资金额:4,400万元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公司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银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对本次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资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对产品的收益类型、是否保证本金、银行资质、资金流动性等方面均进行了严格的评估,本次委托理财投资工商银行、光大银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能够保证本金,到期预计能取得相应的收益。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交易对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398)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818)为上市的商业银行。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1-12月	2022年9月30日/2022年1-9月
资产总额	1,449,084.58	2,191,233.99
负债总额	704,983.81	1,120,023.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44,100.78	1,071,210.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